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錦慧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2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wangchinhu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824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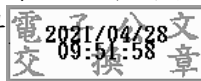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1、教育部函2、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  
(376550000A\_1100082481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082481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000A\_110008248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  
學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用注意事項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  
年八月一日停止適用，另訂定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  
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  
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5064A號函  
暨110年4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50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4/28



1100001168